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9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陳國初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7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4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615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北勢東路615巷與北中三街路口處，未依規定讓車，適有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蔡宏澤駕駛訴外人黃佳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北中三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肇事路口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沙鹿小隊處理，被告騎乘前述機車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440元（包括零件49,843元、烤漆13,936元及工資4,661元），原告已於111年

01 12月1日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  
02 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68,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抗辯：（一）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有人黃佳翔於112年3  
07 月3日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系爭車輛駕駛人  
08 即訴外人蔡宏澤，此有訴外人蔡宏澤於112年3月10日對被告  
09 提出訴訟之起訴狀所附債權讓與同意書可證，而被告與訴外  
10 人蔡宏澤則於112年12月28日經鈞院調解程序調解成立，因  
11 此訴外人蔡宏澤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均已消滅，不管是  
12 系爭車輛之車主黃佳翔，或者是債權受讓人蔡宏澤，對於被  
13 告均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故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車主  
14 黃佳翔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二）車主黃佳翔  
15 向原告申請理賠系爭車輛毀損之修繕費用，此部分非屬責任  
16 保險之範圍，而保險法第93條之規定係屬於責任保險之範  
17 圍，該約定係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其法律效力僅  
18 拘束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對於其他第三人並無拘束力，故  
19 原告以保險法第93條之規定主張代位車主黃佳翔對被告請求  
20 損害賠償，顯屬無稽。綜上，原告請求無理由，並聲明：

21 （一）駁回原告之訴。（二）訴訟費由原告負擔。（三）如  
22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黃佳翔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黃佳翔就  
25 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騎乘機車與訴外人蔡宏澤  
26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  
27 輛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  
28 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黃佳翔68,440元（包括零件49,843  
29 元、烤漆13,936元及工資4,66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31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

01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02 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03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  
0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8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  
09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包括機車）行  
10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  
11 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12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  
13 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  
14 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  
15 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  
16 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  
17 駛。本件被告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18 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訴外人蔡宏澤駕駛之車輛  
19 發生車禍，造成訴外人黃佳翔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  
20 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  
21 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  
22 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黃佳翔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7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8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9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30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31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68,440元（包  
括零件49,843元、烤漆13,936元及工資4,661元）。其中  
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11年  
（即西元202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6  
日，已使用0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為34,51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  
烤漆13,936元及工資4,661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  
害應為53,113元（計算式：34516+13936+4661=53113）。

（四）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  
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  
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  
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  
效力者迥異。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  
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  
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  
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  
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  
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  
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前詞

01 置辯，惟原告依保險契約已於111年12月1日賠付訴外人黃  
02 佳翔系爭車輛之前開修繕費用68,440元（即系爭債權），  
03 此有賠付證明在卷可稽，系爭債權已於111年12月1日法定  
04 移轉原告，原告並取得代位求償權，則被告與訴外人蔡宏  
05 澤嗣於112年12月28日在本院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內  
06 容，已無從包括系爭債權在內。

07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09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10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1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12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13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14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15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16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17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18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件訴外人  
19 蔡宏澤駕駛訴外人黃佳翔所有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20 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對於本件車禍之發  
21 生，亦有過失。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  
22 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  
23 過失責任，訴外人蔡宏澤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  
24 之過失責任，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30  
25 之賠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3  
26 7,179元（計算式： $53113 \times 70\% = 37179$ ，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

28 （六）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9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30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3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01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02 （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  
03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  
04 68,440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37,179  
05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6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37,179  
07 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七）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1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3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5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  
18 7,179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  
19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原告37,179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29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03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4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543元，餘由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劉國賓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5 書記官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49,84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5,327$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843 - 15,327 = 34,516$